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 終止諒解備忘錄

有關：(1)成立合資公司

及

(2)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使潛在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得悉各未來項目的最近期發展資料。

茲提述：(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首份諒解備忘錄」)，以成立一間從事採礦機械租賃業務及提供相關的投資管理、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合資公司；及(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深圳前海峻豐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向上市公司提供資產管理、合併及收購服務、亦從事股權投資、提供與財務及項目建構的顧問服務、基金設立及金融產品創新)之51%已發行股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語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及建議收購事項及／或訂立各有關的正式協議的首份諒解備忘錄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均不具備法律約束力。

由於簽立首份諒解備忘錄的各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因此，簽立首份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首份諒解備忘錄。

根據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其中包括)，賣方批准本公司能享有一個專屬期間，可以在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簽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就建議收購事項展開磋商。由於簽立第二份諒解備忘錄的各方在上述的專屬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出通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終止第二份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而言，終止首份諒解備忘錄以及第二份諒解備忘錄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擴闊收入來源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淑芳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峰先生、李淑芳女士、溫達偉先生、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冼家勁先生、周曉東先生及曾慶洪先生。